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众环湘专字(2024)00028 号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政策背景	1
(二) 预算额度规模	2
(三) 预算分配方式	2
(四) 预算资金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现场评价实施情况	3
(二) 满意度调查情况	4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4
(一) 评价方法	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5
(三) 指标扣分主要原因	6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情况	8
(一) 教师队伍配优建强	8
(二) 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	8
(三) 民办教育监管力度加大	9
(四) 民族教育水平提升	10
(五) 素质教育深入推进	10
(六)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1
(七) 校园安全成效明显	12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12
(一) 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全面	12
(二)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	14
(三)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5
(四) 专项资金存在重资金分配、轻监督管理现象	16
(五) 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不科学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一) 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机制	18
(二)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8
(三)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9
(四)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	20
(五)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21
附件 1	24
附件 2	30
附件 3	56
附件 4	58
附件 5	62
附件 6	63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众环湘专字(2024)00028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掌握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效益，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湖南省财政厅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绩效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对湖南省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政策背景

为加快推进湖南省教育现代化，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特别是优质教育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湖南省实现教育强省创造有利条件，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根据《湖南省教育



《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管理要求,2023年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民族教育发展、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七个方向。

(二) 预算额度规模

2023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共计安排资金62,445万元,分12个指标文下达。其中:教师队伍建设资金32,931.30万元,占比52.74%;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6,452.00万元,占比10.33%;民办教育发展资金1,553.00万元,占比2.49%;民族教育发展资金1,200.00万元,占比1.92%;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资金4,890.00万元,占比7.83%;学生资助资金1,684.70万元,占比2.70%;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13,734.00万元,占比21.99%。

(三) 预算分配方式

依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有关规定,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采用综合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当年报批、一年安排”调整为“一次报批、分年安排”,避免资金沉淀。凡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预算。

(四) 预算资金管理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



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各地各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和自有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和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实施情况

1. 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抽取了长沙、株洲、娄底、怀化、常德、永州 6 个市县的 67 家单位开展现场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29,048.6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46.52%，共涉及 486 个项目，占专项资金项目总数的 31.27%。2024 年 5-7 月，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了解、核查资料、实地查看等方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2. 现场评价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现场评价资金 29,048.60 万元中，一方面，市县实际拨付到位 28,936.10 万元，滞留资金 11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99.61%；另一方面，市县实际支出 26,000.35 万元，拨付到位资金尚未支出 2,935.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85%。各市州资金拨付及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市州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支持方向	预算资金 A	拨付到位资金 B	实际支出金额 C	未支出金额 D=B-C	预算执行率 (%) (C/B)
合计	29,048.60	28,936.10	26,000.35	2,935.75	89.85
长沙市	20,673.70	20,627.70	19,104.16	1,523.54	92.61
常德市	3,069.60	3,069.60	2,773.79	295.81	90.36
怀化市	2,272.80	2,206.30	1,864.44	341.86	84.51
娄底市	646.10	646.10	497.80	148.30	77.05
永州市	487.60	487.60	170.92	316.68	35.05
株洲市	1,898.80	1,898.80	1,589.23	309.57	83.70

2. 不合规性支出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实际已支出 26,000.35 万元专项资金，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中存在 4,745.45 万元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18.25%，不合规支出主要包括部分单位未专账核算、调剂使用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等现象。

(二) 满意度调查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 7 个支出方向通过微信问卷的方式实施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99 份。满意度在 90% 以上的有 3 个：民办教育发展、民族教育发展、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满意度在 85%-90% 的有 4 个：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严格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基础上，通过检查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以及项目申报实施的有关资料，采集相关数据，采取比较、核对、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专项资金分配政策制定与落实、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管理、目标任务的完成与成效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及报告。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通过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会、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绩效进行综合分析。绩效评分从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整体角度及具体支出方向两个层面进行，即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综合绩效评价得分=Σ各支出方向资金占总金额的比例*每个资金支出方向个性绩效评价得分+共性指标综合得分。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0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评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支持方向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决策（15 分）				12.00	12.00
过程（20 分）				14.08	14.08
产出（40 分）	教师队伍建设	32,931.30	52.74	37.36	19.70
产出（35 分）	教育信息化建设	6,452.00	10.33	28.00	2.89
产出（25 分）	民族教育发展	1,553.00	2.49	10.00	0.25



指标类别	评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支持方向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产出（35 分）	民办教育发展	1,200.00	1.92	32.00	0.61
产出（35 分）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	4,890.00	7.83	33.60	2.63
产出（30 分）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	1,684.70	2.70	29.42	0.79
产出（35 分）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	13,734.00	21.99	32.32	7.11
小计					33.98
效益（25 分）	教师队伍建设	32,931.30	52.74	22.00	11.60
效益（30 分）	教育信息化建设	6,452.00	10.33	29.00	3.00
效益（40 分）	民族教育发展	1,553.00	2.49	40.00	1.00
效益（30 分）	民办教育发展	1,200.00	1.92	30.00	0.58
效益（30 分）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	4,890.00	7.83	29.00	2.27
效益（35 分）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	1,684.70	2.70	32.00	0.86
效益（30 分）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	13,734.00	21.99	26.00	5.72
小计					25.03
综合绩效					85.09
评价等级					良

（三）指标扣分主要原因

1.决策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1）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扣 0.5 分；（2）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0.5 分；（3）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部分目标设定为“持续提高”、“稳步降低”，较为笼统，难以客观的评估与衡量，扣 1 分。（4）部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缺少过程记录和测算依据，如直接通过“处室委托工作经费”的方式安排资金 1,424.00 万元，扣 1 分。综上合计扣 3 分。



2.过程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14.08 分。(1)资金到位率为 99.61%,未达 100%,扣 0.01 分。(2)预算执行率为 89.85%,未达 100%,扣 0.41 分。(3)部分项目未专账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 0.5 分。(4)部分资金被用于支付学校教职工工资或与预算批复无关的其他开支,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扣 2 分。(5)部分单位报销流程不规范,报销佐证材料不齐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到位,扣 1 分。(6)部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资料不齐全,扣 1 分;(7)部分市教育局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掌握不充分,扣 1 分。综上合计扣 5.92 分。

3.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 65 分,评价得分 59.01 分。(1)“教师队伍建设-公费定向师范生实际招生规模”未达标,扣 0.64 分。

(2)“教育信息化建设-名师网络工作室”实际完成个数未达标,扣 3 分。(3)实际完成“民族教育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20 所,低于计划示范校数量 30 所,偏离指标值超过 30%,扣 10 分。(4)“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开展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次数未达标,扣 0.4 分;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以及省级试点市区”次数未达标,扣 1 分。(5)“学生资助-贷款人数”未达标,扣 0.58 分。(6)“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形成研究报告数”未达标,扣



0.47 分；“规划课题立项计划完成率”未达标，扣 0.21 分。（7）部分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时间晚于年度目标，扣 9.5 分。（8）部分项目工作完成时间超过计划时间，扣 6.5 分。（9）部分项目满意度未达标，扣 12 分。综上，结合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 7 个具体支出方向个性指标评分情况及具体支出方向资金权重情况，综合扣分 5.99 分。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情况

（一）教师队伍配优建强

1.持续推进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农村教师教学水平。2023 年全年共招收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8,397 人，招聘特岗教师 848 人，同时大力实施“三区”支教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 学年选派支教教师 1,481 人，招募银龄讲学教师 407 人。

2.整体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创新推进“国培计划”，2023 年全年培训教师 7,968 人次，培训校长 1,120 人次。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3 年，共培养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00 人。

（二）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

1.顺利通过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任务验收，并获得教育部的高度肯定。

2.全面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整省试点。建成湖南智慧教育平台和电视大屏端，遴选 100 所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示范



校。

3.优化拓展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持续推出“我是接班人”“智趣新课堂”“未来建设者”“大国长技”等品牌数字资源，建设湖南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教学资源库 100 个，遴选了 100 门精品线上课程，开展“我是接班人”大课 20 堂。

4.守好网络安全防线。组织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圆满完成国家软件正版化现场检查。

(三) 民办教育监管力度加大

1.确保民办学校安全稳定。对全省民办学校开展了三次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大排查，下发督办函 2 份、风险提示单 1 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学校立行立改，并要求学校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2.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资金管理制度，实地考察 7 所民办本科学校和郴州、常德、长沙、湘西等 4 个市州的 26 所各类民办学校，下发问卷调查 10,512 所民办学校，召开 19 场专题座谈会，掌握民办学校资金真实情况。梳理负债率在 60%以上的民办学校，向市州发布风险隐患提示，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监管。

3.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机制。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率先在全国启动民办高校督导工作，聚焦民办学校党组织工作有效覆盖，重点督导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



党组织参与决策、履行监督责任的制度；聚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重点督导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重点督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履行校园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民族教育水平提升

1.深入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举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新征程”主题征文活动等；建设湘西十八洞村、怀化市向家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评选20所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

2.着力推动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组织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高中校长、初中英语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累计培训230人，下达民族专项高考招生计划3,307个，骨干计划审核通过239名考生计划进入重点高校深造；摸清全省西藏籍新疆籍学生底数约2万人。

3.扎实做好教育援藏援疆工作。2023年，湖南省对口支援学校本科上线率均稳步提升，实验中学首届“红石榴”援疆班一本上线率达93%，本科上线率达100%；湖南省单列213个高考招生计划定向招录吐鲁番考生，实际录取210人；召开援疆教师培训，欢送139名援疆教师进疆；培训山南、吐鲁番书记校长、骨干教师600余人。

（五）素质教育深入推进



1.举办学校体育美育竞赛活动。举办19项省级学生体育竞赛、5项省级学生艺术比赛；联合省体育局、团省委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承办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

2.大力改善学校体育美育条件。做好《湖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收官工作，相比2020年，全省中小学音体美教师增加23,945人，增长35%，占教师增加总数的60%；全省中小学体育馆面积增加123万平方米、增长34%，运动场地面积增加1,479万平方米、增长25%。

3.持续推进校园足球活动。举办小学生夏令营和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足球联赛，培训校园足球教练员、裁判员331人，遴选推荐上报了474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四是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佳绩。组队参加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参赛人数和项目再创新高；取得17金、18银、20铜的历史最好成绩，金牌数位列34个校园组代表团第六位、中西部省份第一位；三大球取得新突破，三支队伍进入全国前三，八支队伍进入全国前八。

（六）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确保助学贷款按时按需发放。全年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超18亿元，资助学生超14万人，资助对象合格率为100%。

2.持续做好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提升湖南教育国际影响力。2023年发放“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人数 300 人，专科、本科留学生奖学金比例超过 12%，硕士、博士留学生奖学金比例超过 10%。

（七）校园安全成效明显

1.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湖南省学校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排查评判标准（试行）》等文件，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依靠“湖南省教育安全管理平台”，落实“一单四制”闭环管理。

2.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坚持典型引领，深化“十四五”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投入 600 万元专项资金遴选支持 10 所高校、40 所中小学幼儿园、11 个县市区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创建，并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积极推进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示范创建，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加强平安创建工作。

3.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举措有力。先后多次开展教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校车安全、学生防溺水等工作，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学生溺亡人数在前五年下降 90%的基础上，2023 年又同比下降 30.3%，连续两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学生溺亡事故；在全国 2023 年“平安校园治安防控”考评中名列第三，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全面



1.部分项目资金未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第二章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第五条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需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2023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1,424.00万元通过“处室委托工作经费”的方式安排，未确定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2.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省教育厅对于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人数以及支出金额的年度目标较2022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与当前人口和社会结构变化的现时情况不吻合。当前社会环境下，市州间本科录取率及录取到高水平大学的比率差异较大，“城镇学校缺学位、农村学校缺生源”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我省本科录取率低于全国1个多百分点，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数量排全国第13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数和规模分别排全国第17、第11，各学段教育存在供需结构性矛盾。根据出生人口预测，未来五年，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将下降到110万，减少49%；小学阶段下降到413万，减少27%；初中阶段从264万增加到268万，基本持平；高中阶段增长到243万，增长12%；高等教育增长到251万，增长39%。届时，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与资源供给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规模将出现较大萎缩。相关预算安排应根据学生结构变化相应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二)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

1. 市、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未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

截止 2024 年 6 月现场评价发现，3 个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实际拨付到位，另有 3 个项目资金暂未拨付，该类情况涉及金额 112.5 万元。如：芙蓉区教育局的平安校园建设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县市区奖补资金 2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拨付到位；怀化市教育局的 2020 年、2021 年批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奖补专项资金 66.5 万元，已完成资金分配，怀化市财政局尚未将资金拨付至各分配学校，资金仍结余在该局。各市县财政局受资金紧张影响，对每月拨付资金总额进行明确限制，拨付的资金通常优先用于基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其他方面资金拨付受限。

2.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现场评价发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金分配项目数量统计，共有 1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70%，涉及金额 1,255.18 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总额的 4.32%；截止 2024 年 6 月，共有 3 个项目资金尚未使用，涉及金额 288.20 万元。除前述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外，市、县级财政部门通常将资金下拨至各单位财务部门，而非实际使用部门，资金下拨时未及时告知资金下拨原因，收款部门需耗时确认资金用途及使用部门；另外，资金使用部门为避免频繁报账带来的麻烦，习惯于在下半年



集中报账，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部分项目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

现场评价发现，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娄底市教育局、怀化学院、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等单位，涉及 447.85 万元的专项资金被调剂使用。如：长沙理工大学所提供的部分项目支出明细账，与指标执行情况表金额不一致，涉及金额 135.62 万元。指标执行情况表所列项目尚未开展，单位为避免出现下拨资金在规定时限内未完全使用而被收回，将该项目资金用于单位其他开支；另有部分高校存在将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支付学校教职工工资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

2. 对财政专项资金未专门建立账套核算

现场评价发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湖南教育电视台、长沙师范学院等单位，对教育专项资金未专门建立账套核算，通过“提前编入教育预算”指标文下拨资金尤为突出，该部分资金通常为每年固定下拨，无需单位另行申报，单位在收到资金后，通常直接用于学校各项开支，未进行专账核算，涉及金额 4,297.6 万元。

3.个别项目单位存在报销流程不规范的现象



现场评价发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聘请 5 名研究人员，用于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项目辅助课题研究，支付科研劳务费 1.27 万元。报销附件未见研究人员工作任务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且相关劳务费直接银行转账至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表中未见研究人员确认收款的签名。

（四）专项资金存在重资金分配、轻监督管理现象

《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在项目中期检查、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在项目完成时，要组织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教育局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掌握不充分，导致无法有效统计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际绩效管理情况。

（五）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不科学

1.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

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严谨，少数指标不能体现指标实际属性。如：教师队伍建设方向社会效益指标之一设定为“教育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民办教育发展方向效益指标之一设定为“民办学校违规



办学学校比例稳步降低”。上述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绩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清晰，难以客观的评估与衡量。

2.资金分配与绩效考核目标匹配性不强

项目主管单位下达预算资金时，未同步分解下达对应的绩效考核目标，资金分配管理与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存在脱节，导致部分资金使用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缺乏刚性约束。如：通过“提前编入教育预算”指标文下拨资金通常为每年固定下拨，无需单位进行申报，在下拨资金时未同步下达对应绩效目标的情况下，对于单位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进行有效约束。

3.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受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在内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省教育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如：教师队伍建设-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10,000人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8,397人，完成率为83.97%，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为政府主动适应人口急剧变化形势，压减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与特岗教师招聘规模；教师队伍建设-校长培训人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500人次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120人次，完成率为224.00%；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培训人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500人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16人，完成率为203.20%。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机制

1.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对于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建议省教育厅做好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如对省教育厅通过“处室委托工作经费”的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1,424.00万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准确编制支出预算,并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严格区分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的划分标准,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用。对于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或范围的领域,坚决不纳入当年预算编制安排,对于已安排资金的及时做出项目资金安排调整或退还财政。

2.建立预算执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执行进度,对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项目,定期对预算进行调整。根据当前社会环境下,学前教育阶段、小学阶段在校生规模下降比例较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规模将出现较大萎缩的情况,适当缩减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人数以及支出金额,将资金向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进行倾斜,以保障其教育规模与资源供给的需要,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同时建议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跟上技术与产业发展,提高职业教育的专业布局结构、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服务与我省产业体系建设需求适应性,增强高校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健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项目资金配套跟踪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省级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持续推进财审联动检查，以“财审联动”为抓手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市县财政部门应制定规范的资金拨付流程，明确拨付资金的时间节点、拨付条件及未及时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2.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管理。对于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建议省教育厅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分析具体原因并及时落实整改：（1）对于因项目计划、项目资金安排结构不合理造成的专项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后期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或规划安排，建议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或将结余资金退还财政。（2）对于因资金拨付较晚、资金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等形成的结余，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3）对于因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导致的需要终止的项目，积极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合理确定资金的后续安排。

3.建议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配套资金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更加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更具备可操作性、指导性，以达到“规范项目管理，降低财政资金风险”的目标。

（三）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于预算支出不合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资



金使用。(1)对于项目调剂使用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建议省教育厅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对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调剂使用资金按原资金渠道退回,并于来年按一定比例压减或不做资金预算安排;(2)对项目单位使用不合规的资金建议收回。

2.对于部分单位未专账核算的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单位的财务人员,应加强政策和业务的学习,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核算。

3.完善财务制度,确保资金支出有据可查。对于部分单位报销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建议督促各单位完善自身财务制度,规范自身报销审批手续,保证资金支出依据的完整、充分。

(四)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

1.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监管与跟踪机制。建议省教育厅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监管与跟踪机制,并将“双监控”管理纳入到项目管理中,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建议将有关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动态监管,对项目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省教育厅应敦促其尽快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安排。

2.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实时监控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结合资金使用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1.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对于绩效管理与资金分配额度匹配性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有效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绩效目标分解，同步实现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分解同步下达，以便更好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发挥实效，为绩效结果运用提供基础保障。

2.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对于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省教育厅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引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化绩效管理，并引入学习时长监控及考试验收机制，对于未完成培训、未通过考试的单位延迟资金拨付，确保资金拨付后的规范化管理。

3.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



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同时应结合以前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后，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附件 1: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附件 4: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附件 5: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附件 6: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众环湘专字(2024)00028号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芳



(项目合伙人):

胡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捷



李捷

中国·长沙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1	教师队伍建 设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33,132.00	33,132.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33,132.00	33,132.00	
		二、绩效情况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	人	10000 人左右	8,397 人	
		教师培训人次	人	6000 人次左右	7,968 人次	
		校长培训人次	人	500 人次左右	1,120 人次	
		招募银龄计划人数	人	400 人左右	407 人	
		义教阶段“三区”支教教师选派人数	人	1400 人左右	1,481 人	
		“双名计划”工作室建设个数	个	100 个左右	112 个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	≥93%	99%	
		教师培训完成率	%	≥90%	100%	
		校长培训完成率	%	≥90%	100%	
		“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完成率	%	≥90%	100%	
		“双名计划”遴选培养对象完成率	%	≥90%	100%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下达时间		6 月底前	2023 年 5 月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完成时间		10 月 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三区”支教教师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到岗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	每学期开学前	
		省内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校长挂职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 7 月	
		歆语工程”省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份前	按时完成	
		“三区”人才计划（含银龄讲学计划）资金安排	万/人/年	2 万/人/年	2 万/人/年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经费	万元/室/年	10 万元/室/年，连续支持 3 年	10 万元/室/年	
		在全省所有县市区的覆盖率	%	≥90%	98%	
		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人	不少于 100 人	100 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87%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农村学校满意度	%	≥90%	85%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0%	85%	
2	教育信息化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8,648.00	8,648.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8,648.00	8,648.00	
		二、绩效情况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学校	所	100 所	100 所	
		融合应用实验区	个	10 个	10 个	
		名师网络工作室	个	175 个	120 个	
		湖南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教学资源库	个	100 个	100 个	
		“我是接班人”大课	堂课	20 堂课	20 堂课	
		精品线上课程	门	100 门	100 门	
		湖南智慧教育平台用户注册率	%	≥40%	≥40%	
		平台用户满意度	%	≥90%	86%	
3	民办教育发展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1,024.00	1,024.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1,024.00	1,024.00	
		二、绩效情况				
		民办本科学校年检合格率	%	100%	100%	
		民办学校培训人次	人	≥500 人	1,016 人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合格率	%	≥95%	≥95%	
		资金足额下达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	
		实施期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单所学校奖补资金额度	万元	≥ 50 万元	50 万元	
		民办学校举办者、董事长培训满意度	%	≥85%	95%	
4	民族教育发展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1,190.00	1,190.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1,190.00	1,190.00	
		二、绩效情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	所	30 所左右	20 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评选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	
		西藏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万元/人	1 万元/人	1 万元/人	
		西藏中职班年生均经费	万元/人	0.5 万元/人	0.5 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周南中学新疆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万元/人	1万元/人	1万元/人	
		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生均经费标准		提高	提高	
		学生生均民族团结服饰、乐器等数量		增加	增加	
		学生生均仪器设备值		提升	提升	
		对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的办班知晓率		提高	提高	
		西藏班新疆班办班教师、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	≥90%	9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8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项目师生满意度	%	≥90%	95%	
5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4,910.00	4,910.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4,910.00	4,910.00	
		二、绩效情况				
		校园足球专项培训	人·天	2020人·天	2020人·天	
		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次数	次	25次	25次	
		开展学校传染病、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督查	次	2次	2次	
		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交流、培训	次	2次	2次	
		举办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培训	人·天	1800人·天	2020人·天	
		开展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次	5次	3次	
		支持对口血防联系点建设	个	1个	1个	
		支持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组长单位建设	个	1个	1个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特色幼儿园	所	423所	474所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以及省级试点市区	个	3个	1个	
		支持高校高水平足球队、高中较高水平足球队	个	36个	36个	
		支持校园足球考核达标等级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学校	个/所	市州8个、县市区14个、学校130所	市州8个、县市区14个、学校130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举办校园足球竞赛及组队参加全国校园足球活动	次	5 场次	5 场次	
		校园足球竞赛活动事故率		零发生	零发生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数据上报率	%	95%以上	96%	
		建制班合唱比赛参与率	%	50%以上	95%	
		体卫艺及国防竞赛活动		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教师满意度	%	≥90%	≥90%	
		学生满意度	%	≥90%	≥85%	
6	学生资助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3,925.00	3,925.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3,925.00	3,925.00	
		二、绩效情况				
		语言生奖学金名额	个	300 个	300 个	
		专科、本科留学生奖学金比例	%	12%	≥12%	
		硕士、博士留学生奖学金比例	%	10%	≥10%	
		贷款人数	万人	18 万人	≥14 万人	
		贷款金额	亿元	18 亿元	≥18 亿元	
		来华留学生规模与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检查中资助对象合格率	%	100%	100%	
		及时、足额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	100%	100%	
		留学生奖学金资金安排时间		力争年前 70%，其余按要求限时下达	按时完成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安排时间		年初 90%，其余在 2023 年 9 月底前按规定下达	按时完成	
		留学生奖励标准	万元/年	专科生 1.2 万/年，本科生 1.5 万元/年，硕士生 2 万元/年，博士 2.5 万元/年	专科生 1.2 万/年，本科生 1.5 万元/年，硕士生 2 万元/年，博士 2.5 万元/年	
		风险补偿金比例	%	5%	5%	
		助学贷款利息补贴利率	%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个基点的浮动利率	利率减 30 个基点的浮动利率	
		奖学金生满意度	%	≥90%	1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89%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88%	
		贷款银行满意度	%	≥90%	100%	
7	教育综合监管机制改革	一、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万元	9,616.00	9,616.0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	9,616.00	9,616.00	
		二、绩效情况				
		发表论文数	篇	≥1000 篇	1571 篇	
		形成研究报告数	篇	≥600 篇	460 篇	
		出版著作数	部	≥40 部	81 部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增加人员	人	增加 200 人	200 人	
		选聘省级“双减”监督员	名	104 名	104 名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	所	20 所	20 所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	个	≥100 个	150 个	
		遴选建设安全水域的县市区	个	14 个左右	25 个	
		遴选平安校园示范校	个	50 个左右	50 个	
		在 CSSC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论文	篇	≥100 篇	145 篇	
		全国一级出版社著作数	部	≥10 部	34 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数	项	≥12 项	20 项	
		课题会议鉴定结题优良率	%	≥30%	54%	
		课题经费下拨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8 月	
		规划课题立项计划完成率	%	100%	79.48%	
		课题动态结题率	%	≥80%	96%	
		校外培训群众投诉有效解决		1 个月内	按时完成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项目资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年底	2024 年 4 月	
		受益教师数量	人	约 10000 人	约 11000 人	
		受益学校数量	所	约 300 所	409 所	
		学校满意度	%	≥85%	≥85%	
		教师满意度	%	≥85%	≥83%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家长满意度	%	≥90%	≥90%	
		学生满意度	%	≥90%	≥88%	

附件 2

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 0.5 分,基本符合计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	1	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扣 0.5 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④是否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 1、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 1 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 1 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 1 分，基本对应计 0.5 分，不对应不得分。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
决策 (15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 0.5 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1.5	部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 0.5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 1 分，基本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 2 分，基本合理计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5	部分教育局资金分配缺少过程记录 and 测算依据，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3*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99	资金到位率为99.61%,扣0.01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4*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59	预算执行率为89.85%,扣0.4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2.5	部分项目未专账核算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5分;存在调剂使用资金的情况,扣2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1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1	部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到位,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0.5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0.5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2	部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0.5分;部分项目资料不齐全,扣0.5分
		监督检查情况(3分)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完整的计2分;未进行检查的,扣2分;相关检查资料不完整的,得分=专项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完整的计2分;未进行检查的,扣2分;相关检查资料不完整的,得分=专项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评价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得1分,未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的,扣1分。	2	部分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扣1分
合计					26.08	

附件 2-1-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个性指标（教师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1.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4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符合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招生规模/计划招生规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36	实际招生 8397 人，计划招生规模 10000 人，扣 0.64 分
		2.教师培训人次（4分）		得分=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4	
		3.校长培训人次（3分）		得分=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4.招募银龄计划人数（3分）		得分=实际招募人数/计划招募人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5.义教阶段“三区”支教教师选派人数（3分）		得分=实际选派人数/计划选派人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6.“双名计划”工作室建设个数（3分）		得分=实际建设个数/计划建设个数*指标分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完成率(2分)			2	
		2.教师培训结业率(2分)			2	
		3.校长培训结业率(2分)			2	
		4.“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完成率(1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结业率、合格率)/计划完成率(结业率、合格率)*指标分值	1	
	质量指标(10分)	5.“双名”计划遴选培训对象完成率(1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准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①招生计划完成率=实际招生人数/计划招生人数 ②培训结业率=培训结业人数/培训总人数 ③教师合格率=合格教师数/总教师数 ④招聘教师完成率=实际招聘教师数/计划招聘教师数	1	
		6.参训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校长管理水平(1分)			1	
		7.参训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英语骨干教师教学能力(1分)			1	
	时效指标(5分)	1.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下达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及时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时间 (1分)	况			
		2.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完成时间 (1分)			0	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时间 2 天以上,扣 1 分
		3.“三区”支教教师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到岗时间 (1分)			1	
		4.省内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校长挂职培训完成时间 (1分)			0	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时间 2 天以上,扣 1 分
		5.“敬语工程”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完成时间 (1分)			1	
	成本指标 (5分)	1.“三区”人才计划 (银龄讲学计划) 资金安排 (2.5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每个补助项目超过规定补助标准的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2.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经费 (2.5分)			2.5	
		1.农村教师接受培训 (3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15分)	(9分)	2. 在全省所有县市区的覆盖率 (2分)	影响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3. 教师业务能力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4.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5. 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6.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1. 农村学校办学质量 (1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对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2. 骨干教师队伍 (1分)		满分共计 6 分, 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如每发现一起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社会负面舆情, 扣 1 分。	1	
		3. 对农村教师补充的贡献度 (1分)			1	
		4.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能力 (1分)			1	
		5. 教师信息素养 (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满意度指标 (10分)		6.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学校校长管理水平(0.5分)			0.5	
		7.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英语教师专业能力(0.5分)			0.5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3分)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	满意度为87%,扣1分
		2.农村学校满意度(3分)			2	满意度为85%,扣1分
		3.参训学员满意度(4分)			3	满意度为85%,扣1分

附件 2-2-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教育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8分)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学校 (3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学校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2. 融合应用实验区(3分)		得分=实际融合应用试验区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3. 名师网络工作室(3分)		得分=实际工作室个数/计划应用个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0	实际工作室个数120个，偏离指标值-30%，扣3分
		4. 湖南职业教育智慧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分)		得分=实际教学资源库数量/计划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5.“我是接班人”大课 (3分)		得分=实际开课数/计划数*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6. 精品线上课程 (3分)		得分=实际上线课程/计划上线课程*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3	
	质量指标 (10分)	1.目标任务完成率 (5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	得分=实际合格率（完成率、注册率）/计划合格率（完成率、注册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5	
		2.湖南智慧教育平台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册率 (5分)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预算偏离控制 (3分)		得分=实际经费下达额度/标准额度*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20%时不得分)	3	
	成本指标 (3分)	资金拨付时间 (2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任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工作日扣0.1分,扣完为止。	0	部分资金拨付时间推迟超20个工作日,扣2分
		任务完成时间 (2分)			0	部分任务完成时间推迟超20个工作日,扣2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6分)	1. 教育服务能力 (8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教育能力提高不佳扣1分,扣完为止。	8	
		2.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应用 (8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推进效果不佳扣1分,扣完为止。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4分)	1. 当地教育事业 (4分)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得分=(整改落实问题数量/总问题数量)/计划整改落实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平台用户满意度 (10分)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9	满意度为86%,扣1分

附件 2-3-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民办教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2分)	1.民办学校培训人次 (12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2	
	质量指标 (12分)	1.民办本科学校年检合格率(6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2.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合格率(6分)			6	
	时效指标 (6分)	1.资金足额下达时间 (3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推迟 1 个工作日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	部分资金足额下达时间超 30 个工作日, 扣 3 分
		2.实施期 (3分)			3	
	成本指标 (5分)	1.单所学校奖励资金额度(2.5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得分=实际奖励额度/标准奖励额度*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20%时不得分)	2.5	
2.预决算偏离控制 (2.5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每项偏离指标值的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民办本科学校资产额度 (8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满分 8 分, 根据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结果等次打分, 优秀计满分、合格计 3 分、基本合格计 2 分、不合格不得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本科教育发展 (6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满分 6 分, 根据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结果等次打分, 优秀计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6分)			合格计4分、基本合格计2分、不合格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学校比例(6分)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满分6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如每发现一起民办教育社会负面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民办学校举办者、董事长培训满意度(10分)	根据调查问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85%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10	

附件 2-4-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民族教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10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10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民族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达到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示范校数量/计划示范校数量*10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0	实际示范校数量 20 所，低于计划示范校数量 30 所超 30%，扣 10 分
		1. 学生学习条件（2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之比；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分 5 分，与上年同期数据比对，提升或增加得满分，未提升或增加不得分。	2	
		2. 学生在校生活水平（2分）			2	
		3. 民族地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水平（1分）			1	
	时效指标 (5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评选工作完成时间（2.5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 1 个工作日进度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部分评选完成时间超 25 个工作日，扣 2.5 分
		资金拨付时间（2.5分）			0	部分资金拨付时间超 25 个工作日，扣 2.5 分
	成本指标 (5分)	1. 西藏高中班年生均经费（2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一项低于补助标准额度，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 西藏中职班年生均经费（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3.周南中学新疆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一项低于补助标准额度,扣0.2分,扣完为止。	1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生均经费标准 (3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满分10分,与上年同期数据比对,提升或增加超过10%得满分,提升或增加在10%以内酌情打分,未提升或增加不得分。	3	
		2.学生生均民族团结服饰、乐器等数量 (3分)			3	
		3.学生生均仪器设备值 (4分)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1.对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的办班知晓率 (5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一起民族教育相关社会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	5	
		2.对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的支持力度 (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1.内地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办学条件 (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一起民族教育相关社会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	5	
		2.民族地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氛围 (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1.民族班办班教师、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4分)	根据调查问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4	
		2.示范校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3.示范校项目师生满意度 (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附件 2-5-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15分）	1.校园足球专项培训（2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2.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次数（1分）		得分=实际活动次数/计划活动次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3.开展学校传染病、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督查(1分)		得分=实际督查次数/计划督查次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4.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交流、培训（1分）		得分=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5.举办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培训（1分）		得分=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6.开展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1分）		得分=实际活动次数/计划活动次数*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0.6	实际活动次数3次，低于计划次数5次，扣0.4分
		7.支持对口血防联系点建设（1分）		1个计1分，完成则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	
		8.支持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组长单位建设（1分）		1个计1分，完成则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9.组团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 (1分)		参加所有项目竞赛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10.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特色幼儿园 (1分)		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指标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11.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以及省级试点市区 (1分)		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指标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0	实际完成次数1次, 低于计划完成次数3次超30%, 扣1分
		12.支持高校高水平足球队、高中较高水平足球队 (1分)		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指标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13.支持校园足球考核达标等级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学校 (1分)		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指标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14.举办校园足球竞赛及组队参加全国校园足球活动 (1分)		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指标分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质量指标 (10分)	1.校园足球竞赛及活动事故率 (5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未发生事故计满分, 每发生一起事故扣0.5分, 扣完为止。	5	
		2.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数据上报率 (5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 实际降低达到计划计满分, 未达到计划每0.1%扣0.5分, 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5分)	1.建制班合唱比赛参与率 (2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参与率每降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体卫艺及国防竞赛活动参与 (2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年内未完成的, 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3.资金拨付时间（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工作日进度扣0.1分，扣完为止。	1	
	成本指标（5分）	预算偏离度（5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偏离在2%以内，得3分，偏离超过2%，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8分）	1.校园足球的普及率（4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与上年同期数据比对，提高超过10%得满分，提高在10%以内酌情打分，未见提高不得分。	4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4分）			4	
	生态效益指标（4分）	项目完成后学校环境改善（4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与上年同期数据比对，有改善得满分，未见改善不得分。	4	
效益指标（20分）		1.学生综合素养（8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	与上年同期数据比对，扩大或提高2%得满分，扩大或提高在2%以内酌情打分，未发现扩大或提高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办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教师满意度 (5分)	根据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满意度为 90% 以上计 5 分, 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学生满意度 (5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满意度为 90% 以上计 5 分, 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满意度为 85%, 扣 1 分

附件 2-6-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学生资

助）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办办法	得分	扣分 因素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1.贷款金额（3分）	反映和考核用于学生是否 助专项资金的产出是否 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 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贷款金额/计划贷款金额*指 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20%时不 得分)	3	
		2.贷款人数（3分）		得分=实际贷款人数/计划贷款人数*指 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20%时不 得分)	2.42	实际贷款人数 14.5 万，低于计划贷款 人数 18 万，扣 0.58 分
		3.语言生奖学金金额 (3分)		得分=实际发放奖学金金额/计划奖学金 金额*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 得分)	3	
		4.专科、本科留学生奖 学金比例（3分）		得分=实际发放留学生奖学金指标/计划 发放留学生奖学金指标*指标分值	3	
		5.硕士、博士留学生奖 学金比例（3分）		实际发放留学生奖学金指标=发放奖学 金留学生数量/总留学生数量	3	
	质量 指标 (5 分)	1. 检查中资助对象合 格率（2分）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 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 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的 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 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 1 位符合 条件但未建档立卡的学生，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助学贷款覆盖范围 (1分)		做到应贷尽贷得满分，每发现 1 例应贷 未贷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3.来华留学生规模与质 量（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 1 位未符 合条件的学生，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4.及时、足额归集贴息 和风险补偿金（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 1 位未符 合条件的学生，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时效指标 (5分)	1.留学生奖学金安排时间 (2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	
		2.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1	
		3.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1	
		4.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安排时间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1	
	成本指标 (5分)	1.预决算偏离度 (2分)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达到标准率每下降5%，扣0.8分。	2	
		2.留学生奖励标准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一项低于补助标准额度，扣0.5分，扣完为止。	1	
		3.风险补偿金比例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达到标准率每下降1%，扣0.2分。	1	
		4.助学贷款利息补贴利率 (1分)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未完成的不计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19分)	1.湖南教育国际化水平 (4分)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	4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4分)		学生在校期间未承担利息计满分，每发现1起学生承担利息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4	
		3.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4分)		学生在校期间未承担利息计满分，每发现1起学生承担利息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湖南教育国际化水平 (7分)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满分7分, 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1起满足条件学生未受到资助或受资助学生未正常入学情况等, 扣1分, 扣完为止。	7	
满意度指标 (16分)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6分)	奖学金生满意度 (4分)	根据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4	
		学生家长满意度 (4分)			3	满意度为89%, 扣1分
		受助学生满意度 (4分)			2	满意度为88%, 扣2分
		贷款银行满意度 (4分)			4	

附件 2-7-2023 年度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8分)	1.发表论文数（2分）	反映和用于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的产出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2.形成研究报告数（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53	实际完成数量 460 篇，低于计划完成数量 600 篇，扣 0.47 分
		3.出版著作数（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4.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人员（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5.选聘省级“双减”监督员（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6.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7.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质量指标(10)		8.遴选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县市区(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9.遴选平安校园示范校(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1.在CSSCI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论文(2分)	反映计划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产出数与产出率;反映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2.全国一级出版社著作数(2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2	
		3.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数(1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1	
		4.课题会议鉴定结论优良率(2分)		得分=(课题结论优良数量/总课题结题数量)/30%*指标分值	2	
		5.规范全省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1分)		达到要求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6.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实施分类管理(1分)		达到要求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7.民办高校党建质量(1分)		稳步提升计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时效指标 (5分)	1.课题经费下拨时间 (1分)	反映项目提供服务的程度和效率情况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0	部分课题经费下拨时间推迟超两个月，扣1分
		2.规划课题立项计划完成率 (1分)		得分=实际开题率(结题率)/计划开题率(结题率)*指标分值	0.79	规划课题立项完成率79.48%，低于计划100%，扣0.21分
		3.课题动态结题率 (1分)		开题率(结题率)=课题立项开题(结题)数量/总课题数量	1	
		4.校外培训群众投诉有效解决 (1分)		达到要求计满分，未完成不计分。	1	
		5.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项目资助资金下拨时间 (1分)		达到要求计满分，2023年底前未完成不计分。	0	2023年底前未完成，扣1分
效益指标 (20分)	成本指标 (2分)	预决算偏离控制 (2分)	反映项目提供或需求成本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达到标准率每下降1%，扣0.2分。	2	
		1.受益教师数量 (8分)	反映既定目标、预期成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得分=实际受益教师(学校)数量/计划受益教师(学校)数量*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偏离指标值-30%时不得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16分)	2.受益学校数量 (4分)			4	
		3.推进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4分)		有提升的计满分，未提升的不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得分	扣分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1.项目完成后项目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1分)	项目运行及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其影响可包括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人员安排、项目后续发展等。	满4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1起改革工作或规划课题相关工作相关社会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	1	
		2.项目完成后参与科研能力 (1分)	项目运行及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其影响可包括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人员安排、项目后续发展等。		1	
		3.学生综合素质 (1分)	项目运行及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其影响可包括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人员安排、项目后续发展等。		1	
		4.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1分)	项目运行及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其影响可包括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人员安排、项目后续发展等。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1.学校满意度 (2.5分)	调查项目效果，根据问卷对项目实施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85%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2.5	
		2.教师满意度 (2.5分)	调查项目效果，根据问卷对项目实施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85%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0.5	满意度为83%，扣2分
		3.家长满意度 (2.5分)	调查项目效果，根据问卷对项目实施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2.5	
		4.学生满意度 (2.5分)	调查项目效果，根据问卷对项目实施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0.5	满意度为88%，扣2分

附件 3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教育厅		62,445.00	29,048.60	1,554	486	85.09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 分	15%	12.00	15%	良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有待完善、预算编制与分配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过程 20 分	20%	14.08	20%	良	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不合规、部分项目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				
产出 35 分	35%	33.98	35%	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按期完成				
效益 30 分	30%	25.03	30%	良	部分项目实施满意度低于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政策制度		部分制度与当前经济环境贴合度不高		原因分析：市县级财政普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不能按时、按需落实应承担的公费师范生培养资金的情况。工作建议：及时更新调整配套政策及制度。					
资金分配		1、部分项目资金统筹分配方式不合理；2、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分析：未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持范围与方向合理进行统筹分配。工作建议：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统筹安排。2、原因分析：未来五年，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将下降到 110 万，减少 49%；小学阶段下降到 413 万，减少 27%；初中阶段从 264 万增加到 268 万，基本持平；高中阶段增长到 243 万，增长 12%；高等教育增长到 251 万，增长 39%。届时，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与资源供给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规模将出现较大萎缩。工作建议：相关预算安排应根据学生结构变化相应调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 (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 评价 项目	评价得 分	评价 等级
			整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有关工作。				
资金管理		1、部分项目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 2、部分单位未专项核算。3、报销流程不规范。4、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5、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1、原因分析:相关单位专款专用意识不够,相关部门支出管理不够。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资金使用。2、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工作建议: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单位的财务人员,应加强政策和业务的学习,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核算。3、原因分析:部分单位自身财务制度不完善,报销审批手续不规范。工作建议:建议督促各单位完善自身财务制度,规范自身报销审批手续,保证资金支出依据的完整、充分。4、原因分析: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未及时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拨付;工作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持续推进财审联动检查,以“财审联动”为抓手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市县财政部门应制定规范的资金拨付流程,明确拨付资金的时间节点、拨付条件及未及时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5、原因分析:项目计划、项目资金安排结构不合理造成的专项资金支出率低。工作建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或规划安排,建议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或将结余资金退还财政。 原因分析:部分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掌握不充分,无法有效统计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实际绩效管理情况。工作建议:建议省教育厅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监管与跟踪机制,并将“双监控”管理纳入到项目管理中,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项目管理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1、原因分析:项目主管单位下达预算资金时未同步分解下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存在脱节。工作建议:建议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2、原因分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且难以衡量,绩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清晰,难以客观的评估与衡量。工作建议:建议省教育厅建立健全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资金效益		1、绩效管理资金分配额度匹配性管理有待加强。2、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					

附件 4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合计	26,000.35	21,254.90	4,745.45	18.25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60.59	6,360.59			
其中： 1、基本工资	4,327.36	4,327.36			
2、津贴补贴					
3、奖金	5.76	5.76			
4、伙食补助费	0.84	0.84			
5、绩效工资	4.00	4.00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61	780.61			
7、职业年金缴费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11	503.11			
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住房公积金	585.86	585.86			
12、医疗费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5	153.0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2.98	12,512.98			
其中： 1、办公费	207.84	207.84			
2、印刷费	182.67	182.67			
3、咨询费	41.88	41.88			
4、手续费					
5、水费	222.05	222.05			
6、电费	441.05	441.05			
7、邮电费	35.27	35.27			
8、取暖费					
9、物业管理费	396.77	396.77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10、差旅费	428.37	428.37			
11、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	2.23			
12、维修(护)费	229.47	229.47			
13、租赁费	229.45	229.45			
14、会议费	40.70	40.70			
15、培训费	1,068.23	1,068.23			
16、公务接待费					
17、专用材料费	286.55	286.55			
18、被装购置费	4.32	4.32			
19、专用燃料费					
20、劳务费	860.97	860.97			
21、委托业务费	1,144.09	1,144.09			
22、工会经费					
23、福利费					
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25、其他交通费用	38.65	38.65			
26、税金及附加费用	2.91	2.91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9.01	6,649.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00	1,578.00			
1、离休费					
2、退休费					
3、退职（役）费					
4、抚恤金					
5、生活补助					
6、救济费					
7、医疗费补助					
8、助学金	526.98	526.98			
9、奖励金	2.60	2.60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8.42	1,048.42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国内债务利息					
2、国外债务利息					
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50.88	150.88			
1、房屋建筑物购建	8.93	8.93			
2、办公设备购置	1.96	1.96			
3、专用设备购置	112.99	112.99			
4、基础设施建设	12.00	12.00			
5、大型修缮	15.00	15.00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物资储备					
8、公务用车购置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1、无形资产购置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652.45	652.45			
1、房屋建筑物购建					
2、办公设备购置	170.07	170.07			
3、专用设备购置	83.75	83.75			
4、基础设施建设					
5、大型修缮	141.00	141.00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4	1.24			
7、物资储备					
8、安置补助					
9、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10、拆迁补偿					
11、公务用车购置					
1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4、无形资产购置					
15、其他资本性支出	256.39	256.39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资本金注入					
2、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1、资本金注入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费用补贴					
4、利息补贴					
5、其他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十、其他支出	4,745.45		4,745.45	100.00	
1、赠与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4、其他支出	4,745.45		4,745.45	100.00	
合计	26,000.35	21,236.23	4,764.12	18.32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方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单位：万元、个、%				
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总 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调剂使 用资金 6	占比 =6/1	多 头申 报资 金 7	占 比 =7/ 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 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问题 总数															
																	已完工 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完 工数 13	完工 率 10/4																
合计	62,445	29,048.60	46.52	1,554	486	31.27	2,935.75	4.70	447.85	0.72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	/																															
1	教师队伍建设	33,132	18,918.80	57.10	/		786.66	2.37	30.93	0.09																										
2	教育信息化建 设	8,648	2,680.00	30.99	/		643.36	7.44	94.45	1.09																										
3	民族教育发展	1,190	380.00	31.93	/		27.92	2.35	7.41	0.62																										
4	民办教育发展	1,024	515.00	50.29	/		14.41	1.41	0.00	0.00																										
5	体卫艺及国防 教育竞赛(含校 园足球)	4,910	2,580.70	52.56	/		597.43	12.17	65.92	1.34																										
6	学生资助(国家 助学贷款贴息 及风险补偿和 留学生奖学金)	3,925	539.40	13.74	/		52.28	1.33	58.97	1.50																										
7	教育综合管理 机制改革	9,616	3,434.70	35.72	/		813.69	8.46	190.17	1.98																										

附件 6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七类，问题总数 12 个。其中，政策制度落实程度类问题 1 个，资金分配科学程度类问题 2 个，资金使用规范程度类问题 5 个，项目管理规范程度类问题 1 个，资金效益实现程度类问题 3 个				
1	政策制度落实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中学校所需的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现场评价发现，当前经济环境下，市县级财政普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不能按时、按需落实应承担的公费师范生培养资金。如：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258.59 万元暂未拨付到位，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4.84%；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4.45 万元暂未拨付到位，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55.80%。	
2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1,424.00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 号)，第二章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第五条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需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2023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1,424.00 万元通过“处室委托工作经费”的方式安排，未确定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3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0	当前社会环境下，市州间本科录取率及录取到高水平大学的比率差异较大，“城镇学校缺学位、农村学校缺生源”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我省本科录取率低于全国 1 个多百分点，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校数排全国第 13 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数和规模分别排全国第 17、第 11，各阶段教育存在供需结构性矛盾。根据出生人口预测，未来五年，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将下降到 110 万，减少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9%;小学阶段下降到413万,减少27%;初中阶段从264万增加到268万,基本持平;高中阶段增长到243万,增长12%;高等教育增长到251万,增长39%。届时,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与资源供给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规模将出现较大萎缩。	
4	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部分市县	112.5	截止2024年6月现场评价发现,3个项目资金于2024年实际拨付到位,另有3个项目资金暂未拨付,该类情况涉及金额112.5万元。如:芙蓉区教育局的平安校园建设堵点结合防溺水试点县市区奖补资金20万元,于2024年1月9日拨付到位;怀化市教育局的2020年、2021年批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奖补专项资金66.5万元,已完成资金分配,怀化市财政局尚未将资金拨付至各分配学校,资金仍结余在该局。各市县财政局受资金紧张影响,对每月拨付资金总额进行明确限制,拨付的资金通常优先用于基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其他方面资金拨付受限。	
5	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部分市县	1,255.18	现场评价发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资金分配项目数量统计,共有17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涉及金额1,255.18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总额的4.32%;截止2024年6月,共有3个项目资金尚未使用,涉及金额288.20万元。除前述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外,市、县级财政部门通常将资金下拨至各单位财务部门,而非实际使用部门,资金下拨时未及时告知资金下拨原因,收款部门需耗时确认资金用途及使用部门;另外,资金使用部门为避免频繁报账带来的麻烦,习惯于在下半年集中报账,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6	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部分市县	447.85	现场评价发现,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娄底市教育局、怀化市学院、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等单位,涉及447.85万元的专项资金被调剂使用。如:长沙理工大学所提供的部分项目支出明细账,与指标执行情况表金额不一致,涉及金额135.62万元。指标执行情况表所列项目尚未开展,单位为避免出现下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全使用而被收回,将该项目资金用于单位其他开支;另有部分高校存在将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支付学校教职工工资的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7	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部分市县	4,297.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湖南教育电视台、长沙师范学院对于财政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涉及金额合计 4,297.6 万元。	
8	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27	现场评价发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聘请 5 名研究人员，用于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项目辅助课题研究，支付科研劳务费 1.27 万元。报销附件未见研究人员工作任务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且相关劳务费直接转账至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表中未见研究人员确认收款人的签名。	
9	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各市县	0	项目主管部门重资金分配、轻监督管理现象依然存在，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教育局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掌握不充分，导致无法有效统计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际绩效管理情况。	
10	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0	项目主管单位下达预算资金时，未同步分解下达对应的绩效考核目标，资金分配管理与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存在脱节，导致部分资金使用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缺乏刚性约束。	
11	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0	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严谨，少数指标不能体现指标实际属性。如：教师队伍建设方向社会效益指标之一设定为“教育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民办教育发展方向效益指标之一设定为“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学校比例逐步降低”。上述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绩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清晰，难以客观的评估与衡量。	
12	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教育厅	0	受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在内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省教育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如：教师队伍建设-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 10,000 人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8,397 人，完成率为 83.97%，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为政府主动适应人口急剧变化形势，压减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与特岗教师招聘规模；教师队伍建设-校长培训人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 500 人次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120 人次，完成率为 224.00%；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培训人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 500 人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16 人，完成率为 203.2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3274464N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280号湘域东方家园B座13层1301-1312室

负责人 李新首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总所授权,在总所授权范围内: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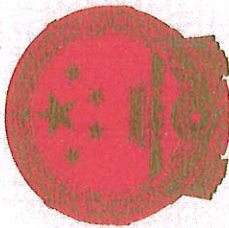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8 日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李新首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280号湘域东方家园B座13楼1301-1312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3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50009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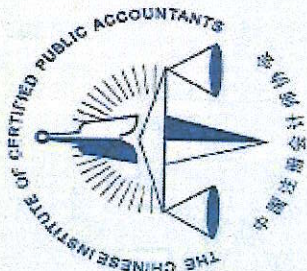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荷
Full name 胡 1980-04-13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43011119800413602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胡荷 1101017048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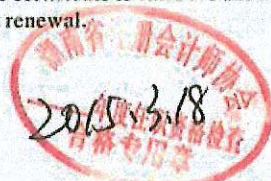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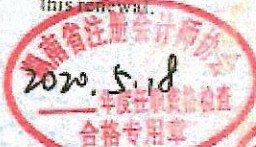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已于2015.12.30更名为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8101446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